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IEEE 基本能力指標

110 (2) 第 12 次系務會議 111.04.19 通過

110 (2) 第 1 次院務會議 111.06.24 通過

000 (0) 第 0 次教務會議 000.00.000 通過

本系為落實學校「務實、創新、宏觀、通識」的教育理念，訂定「資訊、倫理、英語、技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並列入四技部學生畢業最低門檻，以達成培育優秀人才之目的。

項目	基本能力指標門檻	未達基本能力指標者，必須 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資訊 Information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取得至少一張資訊相關證照。	須報考資訊檢定考試至少二次，成績未通過者。可於大四加修資訊選修 3 學分課程，成績及格者(須辦理抵免，該科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始具備 IEEE 之資訊基本能力指標資格。
專業 Expertise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取得 1. 至少一張乙級或本校認定等同乙級之專業技術士證照。 或 2. 至少二張丙級或本校認定等同丙級之專業技術士證照。	須報考專業檢定考試至少二次，成績未通過者。可於大四加修專業選修 3 學分課程(等同一張丙級)，成績及格者(該科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始具備 IEEE 之專業技能基本能力指標資格。
英語 English	1.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通過採計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 A2 級證照或同等級英語能力初級之檢測。 2. 非證照檢定：須報考 CEFA2 級以上各項英文檢定考試至少一次，成績未通過者，始可報考本校外語能力非證照檢定，通過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指標。	報考 CEFA2 級以上各項英文檢定考試，通過檢定者具備畢業門檻，其餘學生須於三或四年級加選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檢證照實務」課程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具備 IEEE 之英文畢業資格。
倫理 Ethics	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習或取得 1. 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格。 2. 須完成車輛工程系服務工作滿 12 小時以上並取得服務證明	無

本系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辦理技能檢定輔導班或開設選修課程輔導。重點輔導之職類有：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汽車修護乙、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銑床-CNC 銑床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等職類國家證照，AUTODESK 國際繪圖證照，與經濟部機械人才認證、自動化工程師證照及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等。